

泗县中学矛盾纠纷调解处理制度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打造“平安校园”提供有力保障，切实做到“发现得早，化解得了，控制得好，处理得了”，确保教育教学工作顺利推进和教育大局的稳定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二、矛盾纠纷排查方式

1、认真做好老师的思想工作，利用政治学习时间，除对国家方针政策进行集中学习外，还要搜集案例对教职工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。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教职工能在相互融洽的关系中团结合作，理解支持。对教职工之间的矛盾纠纷进行调解，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，个别谈心等方式把矛盾纠纷处理在萌芽状态。学校利用家长会、学校开放日、家访等形式积极向家长宣传学校教育，争取家长及社会人士对教育的更大支持，创“家长放心，人民满意”的学校。

2、妥善处理校园周边关系，教育好学生不破坏周边群众设备设施，不损坏群众利益。虚心听取周边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如周边环境存在对学校校产和师生安全极大隐患的人事，要时刻提高警惕，不能解决的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和公安机关。

三、重点疑难纠纷报告制度

对发生多次或重大纠纷不能妥善解决的，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解决，报告要做到及时，真实逐级上报。每次情况的调查和协调要做好相关记载，以备上级部门参考和检查。调查情况必须有当事外的两人以上在场。

四、领导轮流值班制度

值班领导实行 24 小时开机，包括节假日。在上班期间，行政人员轮流值班，保证办公室有人值班，对来访者进行接待。对来访电话进行登记、答复、处理和汇报。

五、接待登记制度

学校实行关门上课，对来访者由门卫进行登记。开门登记之前对来访者要进行姓名、住址、身份、来意等信息进行查验和登记；保证不放可疑人员进入校园；查验过程中还要注意文明礼貌，做到文明值勤，礼貌待人。学校全体教职工对来访者要热情接待，对来访者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要做好记录，并及时报告学校行政。

六、限期处理制度

对校园内发生的师生有关人员的矛盾纠纷进行处理，坚持及时、逐级处理原则，对本班内发生的学生之间、科任教师间的矛盾原则上由班主任进行协调处理。班主任不能处理的交由教导处主任和负责安全的副校长处理。校内外其它纠纷交由分管领导先进行调查处理。不能解决的矛盾纠纷要及时报告安管办主任。全体教职工必须做到不推诿责任，不把小纠纷都推向领导，不把矛盾上交；在处理中，还应兼顾学校及其它教师利益，做到以人为本。

七、督查回访制度

对校内外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后，要定期进行检查、了解现状，要找当事人谈心，听取当事人意见反馈。如果当事人在心

里还有不服或不满，要进行开导与说服教育。以达到彻底化解矛盾，增强内部团结的目的。

八、责任追究制度

在矛盾纠纷调查过程中，每一位教师都应本着以人为本，大化小，小化了的原则去帮助需要我们关心的教师。在调解处理过程中，调解领导组本着实事求是、公正无私、治病救人的原则进行调解工作。

九、对以下几种人事将进行责任追究处理：

- 1、矛盾纠纷当事人蓄意扩大事态，不服从调解组调解的。
- 2、其他教职工拉帮结派、煽风点火、搬弄是非制造矛盾的。
- 3、调解组成员对本校发生的矛盾不及时妥善处理或不公正处理的。

对违反以上三条的教职工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：批评教育、警告、纳入年度考核、移交上级部门等处理。